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升达〔2023〕4号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全省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防安〔2020〕17号）、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全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安全〔2020〕380号）文件精神，为了做好我校消防安全工作，特制定《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把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依法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分管工作的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能。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成立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管为第一责任人，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分管领导和消防安全联络员，负责与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接。各层级、各岗位层层明确，责任到人。

第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完善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自动消防设施等重点消防设施，明确各个岗位和人员消防工作职责及流程，层层压实责任。

第五条 消防安全责任人工作职责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

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消防安全管理人、安全主管、各部门责任人和安全部门抓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有关指示、规定和要求。

（二）审批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经营、管理等活动进行统筹安排，为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三）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审查消防安全制度、应急疏散预案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拟制，并结合学校实际，组织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四）经常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了解和掌握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工作职责

分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和协调学校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检查各部门规章制度的具体落实情况。

（三）审核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 组织管理微型消防站的日常工作。

(七) 督促指导各二级单位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汇报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九)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二级单位消防责任人工作职责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二) 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定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防火安全管理措施和有关制度, 抓好制度落实和防火责任制。

(三) 建立健全逐级责任制和岗位职责, 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做好检查记录, 及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四) 审核、落实本单位消防工作计划, 做好工作总结。

(五) 定期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学习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 举办各种消防知识宣传活动。

(六) 制定本单位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七) 按规定配备、管理和维护消防设施, 保证所管辖区域

的消防设施完好和消防通道畅通。

（八）严格管理和检查办公室、实验室、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二级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预案，建立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会议记录、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记录等消防档案。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将防火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生产及行政管理等工作中。

（三）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讲座及演练，切实提高本部门师生员工的灭火技能和火场应急疏散逃生能力。

（四）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各学院领导和相关人员要深入学生宿舍，高度重视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工作。

（六）确保责任区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楼梯等通道畅通。

（七）财务处负责将消防工作经费列入单位预算，提出有关消防经费保障政策建议。

（八）人事处负责将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到职工绩效管理和任用评价体系。

（九）教务处负责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十)宣传部、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十一)其他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和规定。

第九条 消防归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一)依照上级消防部门布置的工作，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和制订计划并贯彻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向单位主管领导、领导小组和上级消防部门汇报工作情况。

(二)负责处理单位消防安全委员会和主管领导交办的日常工作，发现违反消防规定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如未采纳，可向单位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或向当地上级消防部门报告。

(三)推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规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进行经常性的消防教育，普及消防常识，组织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和训练。

(五)经常深入单位内部进行防火检查，协助各部门搞好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六)负责消防器材分布管理、检查、保管、维修及使用。

(七)协助领导和有关部门处理校内发生的火灾事故，详细登记每起火灾事故，定期分析学校消防工作形势。

(八)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九)积极参加消防部门组织的各项安全工作会议，并做好记录，会后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工作职责

（一）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二）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按时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会客和娱乐活动。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同等职务的人员代替值班。

（四）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五）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六）未经消防机构同意，严禁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

第十一条 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及维护人员工作职责

（一）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及维护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二）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三）按照制度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有关阀门处于正确位置。

（四）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及时向部门主管人员报告。

（五）做好运行、操作和故障记录。

第十二条 校园保卫人员消防巡查职责

（一）负责对学校公共部位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

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二)发现火灾应及时报火警,按照单位预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灭火救援、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等工作,协助开展火灾调查。

(三)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微型消防站人员工作职责

(一)微型消防站站长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二)微型消防站消防员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消防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对消防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并负责扑救初起火灾。